

玄奘大學校外人士借閱規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**
為充分發揮本校圖書館功能，擴大圖書館藏資源共享，加強與校外民眾交流，建立良好公共關係，特擬訂「玄奘大學校外人士借閱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**
限年滿十六歲之個人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**
現場申請：請備妥以下文件，洽圖書館櫃台辦理校外人士借閱證：
一、填寫「校外人士借閱證申請表」。
二、繳交證件：請提供身份證正本查驗，並請繳交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及一寸照片一張。
三、繳交費用：
(一)製卡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。
(二)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，於申請時繳交，並於終止時無息退還。惟校外人士如有違反圖書館借閱規則之相關罰則，而未依規定繳納時，館方得逕由保證金中扣繳，該讀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服務項目**
一、入館閱覽：凡持校外人士借閱證，可刷卡進入分館閱覽各種書刊。
二、借書：每張借閱證一次最多可借 5 冊，借期為 14 天，所借資料如無人預約，在應還日前 3 日起可在本館自動化系統中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應還日為續借起算日期。
三、可持證借閱視聽資料於館內觀看。
四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」、「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注意事項**
一、借閱證限原申請個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，如經發現，圖書館得終止該借閱證權限，且永久不再受理該校外人士申請。
二、借閱證如有遺失或損毀，需備妥身分證明文件、一寸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申請補發。
- 第六條**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玄奘大學

校外人士借閱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申請人須年滿 16 歲以上)
	身分證字號	e-mail 帳號	
	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職 稱 (系 級)	
	聯絡住址/電話	住址： 電話： — 手機： —	
	永久住址/電話	住址： 電話： — 手機： —	
申請項目	申請人皆須出示身分證並繳交一寸近照一張及下列費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閱證	工本費 200 元 • 保證金 2,000 元	
<p>1. 本人同意遵守圖書館閱覽及借閱規定；若有圖書逾期或遺失未歸還等情事，願意依「圖書資料賠償辦法」相關規定負擔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將由本人保證金無條件扣除。</p> <p>2. 「校外人士借閱證」請親自到館領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</p>			
以下欄位由圖書館填寫			
建 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閱證		
證 號			
館 員 驗 證 / 簽 名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立收費證明		
領 證 簽 名			